

和静县财政局文件

静财建〔2023〕42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

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

根据巴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建〔2023〕120号），现下达提前下达2024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项目代码为10000017Z17507005002）704.27万元，详见附件，支出请列入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1节能环保支出”类。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照具体支出列入相应科目。现将有关具体工作要求如下：

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分配表中退耕还林还草补助列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请切实加强项目绩效管理，根据中央及自治区有关要求，做好绩效目标（附件 2、3）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县林业和草原局负责按照提前下达 2024 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绩效目标表，做好绩效监控。年终，县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汇总形成自评报告，报送县财政（经建股），并对自评结果真实性负责。

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使用资金的，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

- 1.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建议分配表
- 2.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建议分配表
- 3.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前一轮退耕还生态林抚育）建议分配表
- 4.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草原有害生物防治）建议分配表
- 5.提前下达 2024 年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 6.提前下达 2024 年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退耕还林项目）绩效目标表
- 7.提前下达 2024 年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绩效目标表
- 8.提前下达 2024 年林业改革发展资金（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绩效目标表

和静县财政局
2023 年 12 月 19 日



附件 1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建议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国土绿化			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支出	
		小计	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抚育补助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草原有害生物防治
			2130238-退耕还林还草		2130234-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	704.27	520.27	490.9	29.372	100	84

附件 2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 建议分配表

单位：万亩、万元

单位名称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期补助 (100 元/亩)			
	退耕还林			
	小计	小计	2015 年	2016 年
	面积	金额	面积	面积
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	4.909	490.9	1.626	3.283

附件 3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前一轮退耕还生态林抚育) 建议分配表

单位：万亩、万元

单位名称	前一轮退耕还生态林抚育				
	合计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面积	金额	面积	面积	面积
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	1.4686	29.372	0.66373	0.60852	0.19635

附件 4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草原有害生物防治) 建议分配表

单位: 万亩、万元

单位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防治面积	金额
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	草原虫害防控面积: 28 万亩	28	84

附件 5

提前下达 2024 年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资金名称		提前下达 2024 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地州财政部门		巴州财政局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巴州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704.272		
年度总体目标	持续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 加强森林草原防火、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实施林业草原科技推广和林草良种草种培育; 组织开展全国性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综合监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面积(万亩)	4.91
			上一轮政策到期退耕还生态林抚育面积(万亩)	1.47
			美国白蛾等其他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万亩次)	1.00
			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面积(万亩)	28.00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标准(元/亩)	100.00
			上一轮政策到期退耕还生态林抚育补助标准(元/亩)	2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林业草原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成效	明显
			森林、草原、荒漠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森林、草原、荒漠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	明显
项目涉及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94	

附件 6

提前下达 2024 年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退耕还林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资金名称		提前下达 2024 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退耕还林项目）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地州财政部门		巴州财政局	地州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巴州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520.272							
年度总体目标	完善退耕还林政策，对付退耕还林补助资金，持续巩固好退耕还林成果，提升受益群众满意度。其中，上一轮退耕还林森林抚育 1.4686 万亩；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共 4.909 万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置依据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面积（万亩）	4.909	计划标准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上一轮政策到期退耕还生态林抚育面积（万亩）	1.4686	计划标准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退耕还林地合格率（株数保存率）（%）	≥65	计划标准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三次补助资金、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资金兑现率（%）	≥90	历史标准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原始凭证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标准（元/亩）	100.00	计划标准	5%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上一轮政策到期退耕还生态林抚育补助标准（元/亩）	20.00	计划标准	5%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林区民生状况	逐步改善	计划标准	10%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显著	计划标准	10%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涉及职工、群众满意度（%）	≥85	计划标准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附件 7

提前下达 2024 年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资金名称		提前下达 2024 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 1 万亩，通过项目实施使项目区害虫发生程度降低、发生范围不扩散或发生面积减小，成灾率控制在 1% 及以下；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成效显著。项目实施辖区民众满意度达到 85% 及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置依据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美国白蛾等其他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万亩）	1	其他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1	行业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当年监测数据
		时效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当期完成率（%）	≥90	历史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林业草原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成效	明显	历史标准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当年监测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职工及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历史标准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提前下达 2024 年林业改革发展资金（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资金名称		提前下达 2024 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84.00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草原有害生物防治任务，有效控制灾害的扩散蔓延，防范化解重大草原生物灾害风险，形成 2024 年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报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置依据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面积（万亩）	28.00	计划标准	1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草原有害生物成灾率（%）	≤9.5	计划标准	1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草原有害生物防治任务按时完成率（%）	≥80	计划标准	1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草原有害生物防治补助标准（万元/亩）	≤3	预算支出标准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控制草原生物灾害的扩散蔓延（是否有效）	是	其他标准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林业草原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成效	明显	历史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当年监测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85	历史标准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